

编号:

技 术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淮滨县林草湿荒普查找回耕地专项行动的技术服务项目

工程地点: 信阳市淮滨县

合同签订地点: 淮滨县自然资源局

合同签订时间: 2025 年 12 月 22 日

技术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淮滨县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河南省润丰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淮滨县林草湿荒普查找回耕地专项行动的技术服务项目》（采购编号：淮财磋商采购-2025-78）、乙方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国家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

淮滨县林草湿荒普查找回耕地专项行动的技术服务项目。

二、项目内容

根据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开展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78号）文件，结合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利用林草湿荒普查地类对接契机通过整治开展找回耕地行动的报告》（信自然资〔2024〕155号）文件开展淮滨县林草湿荒普查找回耕地专项行动。

三、项目范围

信阳市淮滨县。

四、项目价款及支付方式

该项目总价款为：人民币陆拾玖万玖仟伍佰元整（¥699500.00 元整）。项目完成后一次性支付全部项目款。

五、合同履行进度

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

六、甲方义务和责任

-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
- 2、为乙方工作提供方便条件和进行必要的配合。
- 3、及时提供有关资料，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如因有关资料的拖期，而造成乙方窝工、返工，交付成果日期后延。
- 4、合同签订后，如甲方擅自中止合同，甲方除按已完成工作量支付项目款，并支付总项目款 30%的违约金。

七、乙方义务和责任

- 1、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按时组织人员进行作业。
- 2、乙方应当根据有关规程规范要求按合同完成本项目。
- 3、因乙方原因，产品质量不合格时，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负责返工达到合格。
- 4、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止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项目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八、成果要求

外业对变化图斑（包括新增耕地图斑）现场拍照举证上传。

九、违约责任与风险承担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

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十、技术成果资料的保密

1、数据成果资料提交甲方后，副本由乙方保存，事后如甲方需要使用，乙方予以提供。

2、甲、乙双方应执行国家有关保密法规，对成果资料进行保密。

十一、解决争议的方法

双方约定如有争议，若达不成和解协议，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

十二、附则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成果交接完毕和工程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24

委托方（甲方）：（盖章）

淮滨县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任铁利

地址：淮滨县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受委托方（乙方）：（盖章）

河南省润丰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宋海娟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杨金路 199 号河南新科技市场 10 号楼 5 层

邮政编码：450000

联系电话：0371-88020266

开 户 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自贸区分行

帐 号：248105185749

有限公司